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886,421.53	256,686,668.75	-33.43
利润总额	-25,066,841.80	-34,539,237.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7,185.00	-22,622,516.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45,234.76	-22,596,144.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113.69	-9,800,995.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9.14	增加2.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4,310,808.86	1,053,543,739.61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306,157.89	304,353,903.76	-7.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0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58.66	
合计	28,049.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3.43	本报告期,公司汽配收入保持稳定。广东威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春节假期及节后材料上涨,公司为了规避生产成本过高,未能满负荷生产,采购材料流出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62,100	26.87	0	质押	53,120,00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78,669,500	18.37	0	无	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7,624	1.19	0	无	0
汤峰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1.16	0	无	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050,200	0.95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3,228,184	0.75	0	无	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955	0.6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2,300	0.59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453,332	0.57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2,360,681	0.5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2,10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69,50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5,097,624	人民币普通股	5,097,624
汤峰	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4,0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200
BARCLAYS BANK PLC	3,228,184	人民币普通股	3,228,184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955	人民币普通股	2,739,9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3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53,332	人民币普通股	2,453,332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360,681	人民币普通股	2,360,6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35%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5.46%的股权。2.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4.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汤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50,000股,合计持有4,9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49,740.18	56,923,04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378,651.23	62,673,921.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84,569.34	6,797,50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979,447.49	104,978,32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312,677.84	199,460,366.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21,585.39	21,675,924.70
流动资产合计	410,226,671.47	452,509,08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698,922.29	134,900,45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546,730.49	202,298,158.30
在建工程	15,115,278.45	12,394,91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413,694.41	96,462,671.11
无形资产	85,082,176.36	85,611,449.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16,544.86	3,227,388.40
长期待摊费用	7,099,456.34	7,774,5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11,334.19	58,365,03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084,137.39	601,034,654.57
资产总计	1,024,310,808.86	1,053,543,73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75,871.33	285,784,897.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133,075.91	125,060,886.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452,346.13	3,361,96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71,714.42	9,643,270.78
应交税费	2,998,764.07	2,268,412.99
其他应付款	40,092,203.75	40,906,025.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18,661.60	2,558,483.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5,183.78	58,809,046.62
其他流动负债	1,274,217.06	37,175.91
流动负债合计	490,103,376.45	525,871,681.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177,741.80	46,176,084.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589,624.34	85,609,314.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12,500.00	6,994,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079,866.14	138,780,198.93
负债合计	662,183,242.59	664,651,88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8,144,600.00	428,14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84,800.47	38,481,955.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06,573.76	19,239,979.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29,816.34	-181,512,6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306,157.89	304,353,903.76
少数股东权益	79,821,408.38	84,537,95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127,566.27	388,891,85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4,310,808.86	1,053,543,739.61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子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少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886,421.53	256,686,668.75
其中:营业收入	170,886,421.53	256,686,66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724,005.21	284,838,195.75
其中:营业成本	139,304,057.39	228,054,55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129.62	1,058,962.18
销售费用	33,127,943.17	31,530,491.89
管理费用	10,035,088.73	14,711,712.82
研发费用	703,661.49	2,378,878.30
财务费用	8,028,124.81	7,103,593.39
其中:利息费用	6,841,990.79	6,410,320.85
利息收入	157,899.05	257,855.13
加:其他收益	12,025.44	232,40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477.43	-88,52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9,47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430.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330.61	-338,45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7,825.33	-7,169,47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39.98	-26,25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21,896.77	-34,279,400.88
加:营业外收入	15,168.24	-
减:营业外支出	60,113.27	259,83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6,841.80	-34,539,237.65
减:所得税费用	-613,907.93	-6,741,07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2,933.87	-27,798,15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2,933.87	-27,798,15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7,185.00	-22,622,516.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5,748.87	-5,175,64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3,405.92	28,157.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3,405.92	28,157.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3,405.92	28,157.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3,405.92	28,157.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86,339.79	-27,770,002.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50,590.92	-22,594,358.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5,748.87	-5,175,64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子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49,164.59	258,704,04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76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528.21	2,032,4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81,692.80	263,489,25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42,222.35	214,868,495.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8,756.33	35,767,11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854.94	3,180,8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9,745.49	19,473,7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17,579.11	273,290,2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113.69	-9,800,99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00	81,01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00	81,01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1,044.21	8,171,96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044.21	8,171,96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044.21	-8,090,95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36,663.24	114,976,10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416.80	1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1,080.04	132,096,10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29,616.00	114,576,52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014.30	5,617,18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83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860.97	18,406,87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68,491.27	138,600,59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7,411.23	-6,504,49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962.24	-90,52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3,303.99	-24,486,9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3,044.18	63,838,12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49,740.18	39,351,154.26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子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少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协议转让),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LEXIN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迪生力、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20.87%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公司负责人	ZHAO RUI ZHE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ZHAO RUI ZHEN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职务	公司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LEXIN INTERNATIONAL INC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拟向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帮助上市公司推动旧厂地块的收储工作以及财务资助给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事项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5,68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89,373,500	20.87%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78,669,500	18.37%
合计	193,731,600	45.25%	168,043,000	39.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ZHAO RUI ZHEN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股票简称	迪生力	股票代码	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5,062,100 持股比例:2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9,373,500 持股比例:20.87% 变动数量:25,688,600 变动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协议转让),持股比例增加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迪生力、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公司负责人	兰俊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Y215
备案时间	2021年07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兰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职务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于自身投资需要,拟受让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5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事项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5个月内,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25,68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方式	受让时间	受让数量(股)	受让比例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协议转让	2026年04月27日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5,688,600	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5,688,600	6.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负责人:兰俊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秘处,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股票简称	迪生力	股票代码	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688,600 持股比例:6.00% 变动数量:25,688,600 变动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5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与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弘钱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力鸿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君弘钱江。

● 本次权益变动前,力鸿公司持有公司115,06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3,73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5%,君弘钱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力鸿公司持有公司89,37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04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君弘钱江持有公司25,68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君弘钱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君弘钱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5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25,688,600
转让股份比例(%)	6.00
转让价格(元/股)	5.78
协议转让对价	148,480,108.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1)定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君弘钱江向力鸿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45%(即人民币66,816,048.6元)。(2)第二笔价款支付:迪生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君弘钱江向力鸿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35%(即人民币51,968,037.8元)。(3)尾款支付:迪生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君弘钱江向力鸿公司支付剩余2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9,696,021.6元)。□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注:力鸿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25,688,600	-6.00	89,373,500	20.87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5,688,600	6.00	25,688,600	6.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力鸿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帮助上市公司推动旧厂地块的收储工作以及财务资助给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君弘钱江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弘钱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0MA4W9J733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ZHAO RUI ZHEN
成立日期	2017/03/07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26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RUI ZHEN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097589826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俊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
实缴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兰俊
主营业务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情况

产品名称	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QY215
备案时间	2021年07月09日
存续期限	10年(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其他	无

3、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QY215
基金管理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6500
期末基金净资产(元)	65,000,000.00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元/份)	0.75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688,6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00%)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

1.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8元/股(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8,480,108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佰零捌元整)。

第二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转让价款:

(1)定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5%(即人民币66,816,048.6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第二笔价款支付: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5%(即人民币51,968,037.8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尾款支付: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2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9,696,021.6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2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并于汇款时直接支付。

第三条 信息披露与过户手续

3.1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标的公司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后,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四条 其他承诺事项

4.1 乙方承诺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5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4.2 甲方保证: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取得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对于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保证不存在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可能影响或阻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2 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取得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并收到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则超过10个工作日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超过15日仍未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3 若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导致此次交易不能完成,甲方收到相关部门明确回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定金。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受让方为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当前市场热点赛道及概念题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5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5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